

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5年9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5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引導學生適性發展、理性學習及思考，以培養其健全人格及良好的生活能力，並使導師之輔導有所遵循，成立輔導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會主席由醫學系系主任遴選聘任之。委員若干人，由主席推薦，經醫學系系主任同意聘任之。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得連聘連任之。本委員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討論。

第三條 本會目標為協調導師業務，凝聚輔導共識，具體任務包括：

1. 檢討導師對於有關學生之輔導問題及輔導成效
2. 協助校方處理有關學生之重大與特殊問題

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會議由主席召集。主席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位委員為代理人。每次會議須達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每次開會均須作成紀錄，於會後一週內呈主席，並轉呈醫學系系主任核准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